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7-023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示公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规定，公司如 2016 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应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说明未能按期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的具体原因。

二、公司披露的三季度报显示，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060.12 万元，现公司公告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550 万元左右，请核查并补充披露产生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三、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盈公告称 2016 年度实现盈利，请公司再次核实 2016 年度盈亏情况，并由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如预计 2016 年度可能亏损，请公司充分提示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之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和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